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563號

原告 朱世龍  
訴訟代理人 袁瑋謙律師  
許名志律師  
複代理人 呂思翰律師  
被告 蔣敦賢

受告知

訴訟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03號），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2,678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2%，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民事準備狀所載（附民卷第5至13頁、本院卷第85至88頁）及民國113年5月13日、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筆錄。
- 二、被告則以下列陳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醫療費用部分同意，不能工作損失部分無意見，勞動能力損害鑑定結果無意見，增加生活費用部分無意見，看護費用部

01 分強制險只有用新臺幣（下同）1,200元計算，另原證3只有  
02 建議一個月，我同意由法院判斷合理看護期間，慰撫金部分  
03 過高，另應扣除強制險等語。

### 04 三、法院之判斷：

#### 05 （一）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

##### 06 1. 醫療費用440,965元部分：

07 原告主張其為治療因車禍所受傷害支出醫療費用共440,96  
08 5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衛生福利部雙和醫  
09 院（下稱雙和醫院）、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  
10 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單據、博華中醫診所醫療費用  
11 單據、耕莘醫院醫療單據（附民卷第61頁至76頁、本院卷  
12 第201至226頁）為證，被告就此部分亦不爭執，是原告此  
13 部分請求，要屬有據。

##### 14 2. 不能工作損失338,867元部分：

15 原告主張其車禍前工作為保全，每月薪資為34,000元，因  
16 本件事故不能工作自111年7月19日至112年5月16日止，共  
17 受有不能工作薪資損失338,867元等情，此有前開診斷證  
18 明書可證，原告並提出111年1、3、4、5月薪資條、東陽  
19 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非自願離職人員證明書（附民卷  
20 第77至79頁）為證，被告就此部分並不爭執，原告此部分  
21 主張，亦屬有據。

##### 22 3. 勞動能力減損975,241元部分：

23 原告固主張其因本件車禍致失去勞動能力45%，惟依原告  
24 申請臺大醫院鑑定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勞動能力減損，鑑  
25 定回覆意見表認原告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15%（本院卷  
26 第175頁），而原告主張45%部分尚乏醫療專業證據可  
27 證，是本件原告所受勞動能力減損比例應以15%計算。又  
28 原告為00年0月00日出生，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具有工作  
29 能力之成年人，再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30 定，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為65歲，故應以112年5月17日起算  
31 （因原告已請求自111年7月19日至112年5月16日間之薪資

01 損失，此部分被告已全額給付薪資損失，原告此部分期間  
02 即無勞動能力減損損失）至原告強制退休年齡65歲（即11  
03 8年4月22日）為計算減少勞動能力之期間。查原告於本件  
04 車禍發生前，係任職於東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車禍前薪  
05 資34,000元。是以，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  
06 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318,443元【計算  
07 方式為： $5,100 \times 62.00000000 + (5,100 \times 0.00000000) \times (63.0$   
08  $0000000 - 00.00000000) = 318,443.0000000000$ 。其中62.0  
09  $0000000$ 為月別單利(5/12)%第71月霍夫曼累計係數，63.0  
10  $0000000$ 為月別單利(5/12)%第72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  
11  $0000000$ 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5/30=0.0000000  
12 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職此，原告請求勞動能  
13 力減損318,443元，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可  
14 採。

15 4. 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53,619元部分：

16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勢須購買護理用品及需往返前開醫療院  
17 所就診，業據提出醫療用品收據及計程車乘車證明（附民  
18 卷第83至91頁、本院卷第227至228頁），被告就此部分之  
19 請求並不爭執，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屬有理。

20 5. 看護費用462,000元部分：

21 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  
22 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  
23 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  
24 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合  
25 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  
26 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主張  
27 因本件事務受有前開傷勢，於111年7月19日住院並進行手  
28 術，復於111年7月29日出院，術後6個月須休養及24小時  
29 專人照護；112年1月9日復入院進行手術，112年1月13日  
30 出院，術後需專人照顧1個月等情，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  
31 相符之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本院卷第38至39頁），

01 堪認原告自111年7月19日起至112年2月12日止（共209  
02 日）有專人全日照護之必要。本院審酌原告家人為照護原  
03 告所付出之勞力、心力與一般看護無異，原告主張以每日  
04 2,200元計算支出看護費用損害，尚屬合理；被告雖主張  
05 看護費用以強制險之1,200元計算，惟並未提供相當之依  
06 據供本院參考，難認可採。是原告請求日看護費用459,80  
07 0元（計算式：2,200元×209日=459,800元）之範圍內，  
08 應屬有據；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09 6. 精神慰撫金967,920元部分：

10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及名譽，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  
11 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  
12 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  
13 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  
14 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  
15 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  
16 決要旨可資參照）。查被告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及健康權等  
17 事實，業經本院認定於前，堪認原告精神上自受有一定程  
18 度之痛苦，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  
19 損害賠償，洵屬有據。本院爰審酌兩造之學經歷及財產所  
20 得情況，及被告實際加害情形、原告精神上受損害程度等  
21 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500,000元之  
22 非財產上損害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可採。

23 7. 是以，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為2,111,694元（計算  
24 式：440,965+338,867+318,443+53,619+459,800+500,000  
25 =2,111,694）。

26 （三）再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  
27 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  
28 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從而  
29 保險人所給付受益人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或加害人  
30 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  
31 足，自不得又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事請求（最高法院90

01 年台上字第825號判決參照)。查原告已受領強制汽車責  
02 任險保險理賠109,016元，此為其自承在卷(本院卷第129  
03 頁)，故原告上開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自應扣除已領取之  
04 強制險理賠金。經扣除後，原告所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2,  
05 002,678元(計算式：2,111,694-109,016=2,002,678)。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  
07 之2、第195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  
08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  
10 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之部分，其假執行  
11 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4 法 官 時 瑋 辰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18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19 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21 書記官 詹昕容